

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董事、独立董事。

二、以上方案适用期限：2017 年 1 月 1 日—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：

1、董事与独立董事年薪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职务	2017 年度计划薪酬
董事长康宝华	---
董事侯连君	---
董事马炫宗	---
董事、副总经理于志刚	25（税前）
董事、副总经理丛峻	44（税前）
董事段铁汉	---
独立董事田炳福	---
独立董事哈刚	5（税后）
独立董事吴粒	5（税后）

董事的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独立董事因行使职权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监事薪酬标准如下

单位：万元

职务	2017 年度预计薪酬
监事会主席董广军	---

监事段文岩	---
监事（职工代表）赵明强	8（税前）

监事的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